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9.7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3,810.2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关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部分目有资金确实合规、合理、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含外汇）先行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包括员工薪酬、部分房屋租金、个税及社保代扣等，并定期统计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及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诺唯赞生产基地投资协议书》，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人民币约 13 亿元建设南京诺唯赞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52.70 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蕾娣、陈淼已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1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诺唯赞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约 13 亿元。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与实施以取得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投资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变更、取消的风险。

2、项目投资与实施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能面临市场、技术、人才等层面的风险，相关项目经营业绩、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3、预计短期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及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签署《诺唯赞生产基地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或“本协议”），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投资建设南京诺唯赞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13 亿元，主要就一期项目投资建设内容进行约定。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后续新设立的相关子公司。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2 年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还拥有包括南京综合保税区（龙潭片）、国家级新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南京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在内的 3 个国家级平台以及中国（南京）智谷、液晶谷、生物科技、华侨城等特色产业载体。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9 亿元，规划使用工业用地约 170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项目过渡期计划总投资约 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 亿元。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4 亿元，计划开发土地约 80 亩。项目二期预留规划土地 90 亩，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另行研究供地并签订协议约定。

（四）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公司拟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主要约定一期项目相关投资建设、土地规划等事项。投资协议书的签订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相关主体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土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证及相关用地建设手续，见时完成项目备案、安全、环保等必要审批手续。

二、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简称“双方”）

（二）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投资约 1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9 亿元）；项目过渡期计划总投资约 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 亿元），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4 亿元），项目二期预计投资约 5 亿元。投资协议书主要就一期项目投资建设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三）过渡厂房与建设用地

1、过渡期安排

为保障项目建设过渡期内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甲方提供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大道 1 号三栋厂房（生产基地项目用地周边，共约 5 万平米）用于乙方过渡项目建设，主要为建设生产车间。具体租赁事项由乙方与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租赁协议约定。

2、一期项目

一期项目甲方提供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河西路以西、平港路以北，经二路以东、龙南大道以南的工业用地 80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以实际获批许可为准），供乙方用于建设各事业部生产中心、标准化生产车间、运营管理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该地块采取一次性整体出让方式供地（不可分割），出让年期为 50 年。如因乙方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原因致使该项目不能在上述项目土地上实施，则双方另行协商。

3、二期项目

二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90 亩，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公司产出效益情况，协议双方另行研究约定。

4、相关安排与约定

协议签订后，乙方须按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要求，通过“招拍挂”的法定方式获得项目土地，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乙方在签署每块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缴纳该出让地块土地出让金的 20% 作为项目建设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时开工建设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同时完成第一笔税收后，甲方返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在领取不动产权证后两年内竣工，或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申请延建的，甲方则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建设违约金 1,000 万元。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在获得不动产权证后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开工或不能按期竣工（含申请延期工期），乙方须无条件退出项目用地，同意甲方对项目土地和房产按照乙方已投入成本的折旧价格进行征收或协议收回。

乙方在受让宗地上从事的合法经营，受法律保护。如乙方将宗地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时，乙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审批并按照政府相关用地实施方案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甲方按照“七通一平”标准提供乙方项目用地及过渡厂房。甲方负责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审批、监督事宜。

（四）乙方承诺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切实履行好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在开发区以外、江苏省以内的其他区域注册独立法人主体或投资项目，不将注册关系迁出开发区，不关闭注销已在开发区注册的公司。如有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可就相关具体条款的执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相关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拥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最终未能取得该宗土地，双方互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财务资金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资金规划，如有需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由于项目建设与达产需一定时间周期，本次投资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与业绩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审批风险

投资协议书涉及的项目实施需完成法定建设用地“招拍挂”、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市场风险

我国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与体外诊断领域行业发展迅速、相关需求旺盛，终端客户对产品质量、服务水平要求高，投资项目或将面临竞争激烈、客户验证周期长、产品质量危机等市场风险。

（三）技术与人才风险

伴随生命科学领域技术进步与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如发生新产品与技术替代、专业技术人才紧缺等情形，可能存在项目实施、经营业绩、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等情况。

（四）其他风险

投资协议书的执行，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需修改或取消协议的风险。项目实施可能因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市场需求洞察与匹配机制、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经验等优势，继续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以及时准确把握、控制各风险点。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谨慎分期执行。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约定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9.7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3,810.2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关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部分目有资金确实合规、合理、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含外汇）先行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包括员工薪酬、部分房屋租金、个税及社保代扣等，并定期统计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事项及涉及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及经营发展需要出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签订该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52.70 万元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事项及涉及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及经营发展需要出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签订该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52.70 万元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93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1.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0,001 万元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情况、股份总数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股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等重要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同时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
第一百二十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及时关注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建立相关问责机制；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总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